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4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2.4999 万股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 人）	2	1.600%	0.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 人）		98	78.400%	0.238%
预留部分		25	20.000%	0.061%
合计		125	100%	0.3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已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归属期：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2]002579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0,371,178.13 元，较 2019 年增长 65.1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五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1、考评结果为 A，归属比例 100%； 2、考评结果为 B，归属比例 60%； 3、考评结果为 C，归属比例 0%；	在 2021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3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归属价格：4.80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及归属人数、数量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3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均为 A，预留授予数量为 12.4999 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 12.4999 万股。

综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3 人，归属数量为 12.4999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丽莎	财务总监	7.5203	3.7601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 人）		17.4797	8.7398	50%
合计		25.0000	12.4999	49.99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小于 50%，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数值出现小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数值 50%的原因为 2 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小数点数值被舍掉所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此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毕后，张丽莎女士此次归属股份的 75%将会锁定。

六、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2.4999 万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首都在线共计收到 3 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4,99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5,00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零壹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697,83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6,697,837.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822,83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6,822,83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注：实际缴纳增资款比应缴纳增资款多 4.8 元系不足 1 股去尾对应款项。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62,734.00	31.25%	0	145,862,734.00	3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835,103.00	68.75%	124,999	320,960,102.00	68.75%
三、总股本	466,697,837.00	100%	124,999	466,822,836.00	100%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2.4999 万股，加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 21.1143 万股后，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486,694.00 股增加至 466,822,836.00 股，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为开展日常业务和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在保证价格公允的条件下与各关联人之间开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洪斌、夏斯成、薛伟平和郑刚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应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以及其他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拟与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将发生①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③租入办公场地、厂房的交易事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10月31日2022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电气	103,692.41	7.74	61,246.15	64,997.11	5.00	结合2023年风电市场预测及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预计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金额较2022年有所增加。
	电气控股	250.00	0.02	334.76	369.76	0.03	-
	小计	103,942.41	7.76	61,580.91	65,366.87	5.0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	163,389.38	9.50	23,115.55	23,115.55	1.87	根据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预计情况，公司向上海电气销售风电机组金额较2022年有所增加。
	小计	163,389.38	9.50	23,115.55	23,115.55	1.8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电气	1,676.00	2.10	150.54	1,850.54	2.64	-
	小计	1,676.00	2.10	150.54	1,850.54	2.6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电气	62,825.42	15.04	13,755.13	29,205.03	12.99	根据公司风电场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基地的建设布局规划，2023年预计将增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风电场建设及生产基地工程总包服务。具体实施建设风电项目或生产基地时，公司还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工程总包方。
	电气控股	1,490.69	0.36	536.51	566.51	0.25	-
	小计	64,316.11	15.40	14,291.65	29,771.55	13.24	-
向关联人租入办公场地、厂房	上海电气	3,368.40	0.25	3,172.90	3,172.90	0.24	-
	小计	3,368.40	0.25	3,172.90	3,172.90	0.24	-
合计		336,692.30	-	102,311.55	123,277.40	-	-

注：①2023 年度电气控股全年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中不包含上海电气的额度；②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下同；③以上 2022 年全年预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下同。

（2）资金往来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接受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

具体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10 月 31 日 2022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年度日峰值	电气财务	560,000.00	76.41	445,150.32	445,150.32	73.7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23年在电气财务的存款金额高存款额将有所提高，利息收入也将相应有所增加。
存款利息收入		2,500.00	33.33	1,137.45	1,347.45	19.9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720,000.00	43.71	365,834.99	390,790.40	27.83	根据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授信额度和相关服务费。
授信业务的服务费		5,170.00	31.59	803.86	1,080.96	9.76	
合计		1,287,670.00	-	812,926.61	838,369.12	-	-

2.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该两关联人销售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1.45	不适用，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0	5.23	
合计		115,000.00	6.68	-

注：以上交易金额最终以公开招标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即 202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 2022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电气	97,033.37	61,246.15	64,997.11	由于海上风电市场装机回落以及部分市场区域的订单交付进度有所滞后等原因，本公司整体风电机组交付量不及年初预期，因此整体采购总额比年初预计相应有所下降，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额相应下降。
	电气控股	2,339.23	334.76	369.76	-
	小计	99,372.60	61,580.91	65,366.8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	33,952.84	23,115.55	23,115.55	实际签署的向关联方交付的风电机组订单量少于年初预计。
	小计	33,952.84	23,115.55	23,115.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电气	2,139.80	150.54	1,850.54	-
	小计	2,139.80	150.54	1,850.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电气	144,566.96	13,755.13	29,205.03	今年部分市场区域风电场投资建设项目未实施，因此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风电场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相应减少。
	电气控股	848.50	536.51	566.51	-
	小计	145,415.46	14,291.65	29,771.55	-
向关联人租入办公场地、厂房	上海电气	3,334.00	3,172.90	3,172.90	-
	小计	3,334.00	3,172.90	3,172.90	-
合 计		284,214.70	102,311.55	123,277.40	-

（二）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即 202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 2022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年度日峰值	电气财务	480,000.00	445,150.32	445,150.32	根据本公司资金情况，实际在电气财务的存款金额少于预计额度，部分存放于商业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3,000.00	1,137.45	1,347.45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770,000.00	365,834.99	390,790.40	根据本公司经营的情况，部分授信业务未开展，且部分年初预估由电气财务提供的授信业务实际通过商业银行完成。
授信业务的服务费		5,650.00	803.86	1,080.96	-
年度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120.00	-	-	-
合 计		1,258,770.00	812,926.61	838,369.12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电气控股及上海电气

（1）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084,93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1/14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15.56	1,053.73	1,629.99	-133.04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557,980.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3/1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能（浙江岱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吴改先生在华能岱山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1	5.20	0.00	0.03

3、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秦泽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2/12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 8 楼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625%），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 12.37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1.14	78.45	8.94	6.36

4、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颜世刚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10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六条溪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吴改先生在华能岱山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02	3.61	55.39	0.24

（二）履约能力分